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涉及視作出售利標品牌管理業務權益及 收購CAA授權品牌業務的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美國時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BG英國與(其中包括)CAA訂立合夥協議，以成立CAA-GBG。本集團與CAA的業務合併將會打造出CAA-GBG，使其成為世界上最大的全球品牌管理公司之一，而本公司將擁有當中72.7%的大多數權益。

就成立CAA-GBG而言：(i) GBG英國同意將利標品牌管理業務注入CAA-GBG，以換取CAA-GBG的72.7%股東利益；及(ii) CAA同意注入CAA授權品牌業務，以換取CAA-GBG的27.3%股東利益；以上皆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根據合夥協議，於自生效日期第七週年起計的任何時間，(i) CAA有權要求GBG英國購買其於CAA-GBG的全部股東利益之不多於75%，購買價相等於其股東利益之公平市值，惟須受CAA期權付款上限所規限；及(ii) CAA有權要求GBG英國收購其於CAA-GBG之全部股東利益，購買價相等於其股東利益公平市值之75%，惟須受CAA期權付款上限所規限。

就合夥協議而言，GBG英國及CAA-GBG預期於生效日期訂立利標服務協議，據此，GBG英國將透過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為CAA-GBG提供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之支援服務，並收取相等於其產生之成本之服務費作為回報。同樣地，CAA母公司及CAA-GBG預期於生效日期訂立CAA服務協議，據此，CAA母公司將透過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為CAA-GBG提供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需要之支援服務，並收取相等於其產生之成本之服務費作為回報。

GBG英國、CAA及Wolfman先生亦預期訂立認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自生效日期第五週年起計任何時間，Wolfman先生將有權要求GBG英國購買其於CAA之全部權益，而GBG英國將有權向Wolfman先生收購其於CAA之全部權益，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CAA母公司按比例(根據其於CAA-GBG之相關權益百分比)參與購買有關權益之權利所規限。行使期權之購買價預期將按Wolfman先生於CAA-GBG之相關權益之公平市值釐定，並須受Wolfman期權付款上限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被視作出售利標品牌管理業務之27.3%權益以及收購CAA授權品牌業務。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i)合夥協議；及(ii)根據合夥協議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按猶如該等認沽及認購期權已按照CAA期權付款上限(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處理)以及根據認沽／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按猶如該等認沽及認購期權已按照Wolfman期權付款上限(定義見下文)獲行使處理)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不超過25%，故此訂立合夥協議及認沽／認購期權協議合共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夥協議完成後，CAA將擁有CAA-GBG之27.3%股東利益，並將成為CAA-GBG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第14A章，CAA服務協議預期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CAA服務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合夥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美國時間)

訂約方

- (1) CAA-GBG
- (2) GBG英國
- (3) CAA
- (4) CAA母公司
- (5) Wolfman先生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CAA、CAA母公司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Wolfman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合夥業務

CAA-GBG將GBG英國的品牌管理業務與CAA的授權品牌管理業務合併。CAA-GBG的目的為透過運用合併組合的品牌及名人代言，經營及擴展已合併的品牌管理業務。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訂約各方已各自同意，只要其仍為股東(或就CAA母公司或Wolfman先生而言，CAA仍為股東)，則彼等將不會進行，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屬公司避免進行任何CAA-GBG以外的品牌管理業務。

交易

CAA-GBG已註冊成立為有限合夥公司，其成立之目的為管理合夥協議項下的業務。就成立CAA-GBG而言，GBG英國同意將利標品牌管理業務注入CAA-GBG，以換取CAA-GBG的72.7%股東利益，而CAA則同意注入CAA授權品牌業務，以換取CAA-GBG的27.3%股東利益；以上皆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利標品牌管理業務為涵蓋各種消費者產品及服務的全方位品牌延伸平台。此業務透過授權品牌協議賺取佣金，而該等協議與其卡通人物、公司、時裝及休閒生活品牌客戶有關。

CAA授權品牌業務由Wolfman先生管理，負責為其客戶開發及管理授權品牌計劃。此業務主要透過授權品牌協議賺取佣金，而該等協議主要與其名人及品牌客戶有關。

代價

本集團毋須就成立CAA-GBG支付任何現金代價。GBG英國及CAA各自於CAA-GBG的股東利益乃根據GBG英國及CAA分別將注入之業務於(就利標品牌管理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十二個月財政期間及(就CAA授權品牌業務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最近十二個月財政期間之經調整EBITDA的互相協定評估而釐定，而在各情況下，有關經調整EBITDA乃根據該等業務之管理賬目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CAA-GBG注入的利標品牌管理業務的資產價值約為55.5百萬美元(約432.9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來自利標品牌管理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為19.6百萬美元(約152.9百萬港元)。

根據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利標品牌管理業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19.0百萬美元(約148.2百萬港元)及14.3百萬美元(約111.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分別約為20.7百萬美元(約161.5百萬港元)及15.5百萬美元(約120.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向CAA-GBG注入的CAA授權品牌業務的資產價值為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來自CAA授權品牌業務的經調整EBITDA約為7.3百萬美元(約56.9百萬港元)。

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CAA授權品牌業務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7.3百萬美元(約56.9百萬港元)及3.7百萬美元(約28.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相應數字分別約為0.5百萬美元(約3.9百萬港元)及0.3百萬美元(約2.3百萬港元)。

CAA-GBG的管理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可不時決定合夥協議項下的業務營運是否需要額外資金。倘管理委員會決定有此需要，則各訂約方必須在指定時間內按比例作出額外注資。

管理

CAA-GBG將由一個由七名人士(包括四名由GBG英國委任之代表、兩名由CAA委任之代表以及Wolfman先生組成之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

預期Wolfman先生將於生效日期與CAA-GBG之一家美國聯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據此，彼將獲委任為CAA-GBG之行政總裁，初步為期三年，並可自動再續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相關年期屆滿前至少90天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根據其條款另行予以終止。

倘Wolfman先生不再持有CAA的權益，Wolfman先生將會被免除管理委員會之職務，而管理委員會將由五名人士(包括三名由GBG英國委任之代表及兩名由CAA委任之代表)組成。

根據合夥協議授出期權

根據合夥協議，於自生效日期第七週年起計的任何時間，(i) CAA有權要求GBG英國購買其於CAA-GBG的全部股東利益之不多於75%，購買價相等於其股東利益的公平市值，惟GBG英國於行使認沽或認購期權時應付之購買價將無論如何不得多於90百萬美元(約702百萬港元)(「**CAA期權付款上限**」)，及(ii) CAA有權要求GBG英國收購其於CAA-GBG之全部股東利益，購買價相等於其股東利益公平市值之75%，惟須受CAA期權付款上限所規限。倘CAA行使權利向GBG英國認沽其100%股東利益，則於有關收購完成後18個月內，CAA-GBG將不再於其公司名稱或業務中使用「CAA」之名稱。

合夥協議之年期

合夥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開始，並永久有效，除非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 GBG英國及CAA共同協定解散CAA-GBG；(ii) 司法裁定已發生某項事件，導致經營CAA-GBG之業務變得不合法、不可能或不可行；或(iii) CAA-GBG絕大部分資產被出售或清盤。

認沽／認購期權協議

預期GBG英國亦將於生效日期與CAA及Wolfman先生訂立認沽／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於自生效日期第五週年起計任何時間，Wolfman先生將有權要求GBG英國收購其於CAA之全部權益，而GBG英國將有權向Wolfman先生購買其於CAA之全部權益，惟於各情況下均須受CAA母公司按比例(根據其於CAA-GBG之相關權益百分比)參與購買權益之權利所規限。

行使其權之購買價預期將按Wolfman先生於CAA-GBG之相關權益之公平市值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多於35百萬美元(約273百萬港元)(「**Wolfman期權付款上限**」)。

利標服務協議

GBG英國預期於生效日期與CAA-GBG訂立利標服務協議，據此，GBG英國將透過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為CAA-GBG提供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需要之支援服務。

GBG英國將提供之服務包括人力資源、設施、電訊及融資。根據利標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將相等於GBG英國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之實際成本，並將按已產生基準向GBG英國支付。

CAA服務協議

CAA母公司預期於生效日期與CAA-GBG訂立CAA服務協議，據此，CAA母公司將透過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為CAA-GBG提供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需要之支援服務，為期三年。

CAA母公司將提供之服務包括設施、電訊及融資。根據CAA服務協議應付之服務費將相等於CAA母公司在提供該等服務時產生之實際成本，並將按已產生基準向CAA母公司支付。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公司預期不會因訂立合夥協議而於本公司賬目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須待審核及與本公司核數師協定相關會計處理方法)。

CAA-GBG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業務(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本公司將間接持有其中的72.7%股東利益。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從事品牌服飾、鞋履、時裝配飾及相關的時尚產品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並為全球領先的品牌延伸公司，擁有數十年的專業知識，為其客戶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全新的地域及零售合作項目，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品牌管理業務涵蓋超過100名來自休閒生活、時裝、娛樂及運動界的客戶。

CAA為領先的全方位娛樂及體育人才中介機構，代表眾多的知名電影、電視、音樂及體育界名人、品牌及公司。CAA於一九七五年成立，總部位於加利福尼亞州洛杉磯，全球設有13個辦事處，在世界各地的僱員超過2,000人。CAA為多名專業人士的代表，這些專業人士來自各行各業，包括電影、電視、音樂、劇場、電視遊戲、體育以及數碼內容等，並為此等行業的佼佼者，CAA亦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系列的策略性推廣及諮詢服務。CAA的授權品牌管理業務及CAA授權品牌業務由Wolfman先生管理，負責為來自多個產品類別的客戶開發及管理品牌管理計劃。CAA授權品牌業務設有強大的創作部門，能夠為客戶制訂風格指引、零售理念及品牌解決方案，尤其是在北美洲佔據穩固的市場份額，於洛杉磯及紐約均設有辦事處。

CAA分別由CAA母公司及Wolfman先生擁有73.6%及26.4%。

Wolfman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CAA全球品牌及授權品牌部主管，在此之前，彼於其他領先品牌管理集團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擁有逾25年經驗。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及認沽／認購期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交易將有利於本集團達成發展目標，對本集團而言具有策略價值，原因如下：

- (a) 合營企業打造了世界上最大的全球品牌管理公司之一，而本公司將擁有當中的大部分股權；
- (b) 合營企業將兩項在地理位置上互補的業務合併，CAA授權品牌業務以美國市場為重心，而本集團的品牌業務則擁有較廣闊的國際業務版圖；
- (c) CAA-GBG將可借助本集團的全球營運及採購網絡，並透過其合併業務產生間接成本效益；及
- (d) 本集團將可憑藉本集團品牌管理業務的增值服務，提高CAA-GBG合併品牌管理業務的經營利潤。

經審慎考慮上文所列之因素及合夥協議、該等服務協議及認沽／認購期權協議之條款後，董事會認為合夥協議已經，而該等服務協議及認沽／認購期權協議亦將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被視作出售利標品牌管理業務之27.3%權益以及收購CAA授權品牌業務。

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i)合夥協議；及(ii)根據合夥協議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按猶如該等認沽及認購期權已按照CAA期權付款上限獲行使處理)以及根據認沽／認購期權協議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按猶如該等認沽及認購期權已按照Wolfman期權付款上限獲行使處理)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不超過25%，故此訂立合夥協議及認沽／認購期權協議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合夥協議完成後，CAA將擁有CAA-GBG之27.3%股東利益，並將成為CAA-GBG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第14A章，CAA服務協議預期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訂立CAA服務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EBITDA」	指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淨收入，並已就若干按正常基準計算之項目作出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AA」	指	CAA Brand Management, LLC，一家於德拉瓦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A-GBG」	指	CAA-GBG LLP，一家於英格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公司
「CAA授權品牌業務」	指	由CAA擁有及由Wolfman先生管理之業務。CAA為其客戶開發及管理品牌管理計劃。此業務主要透過授權品牌協議賺取佣金，而該等協議主要與其名人及品牌客戶有關
「CAA母公司」	指	Creative Artists Agency, LLC，一家於德拉瓦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AA服務協議」	指	將由CAA母公司及CAA-GBG於生效日期訂立之CAA服務協議
「本公司」	指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
「關連人士」	指	分別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根據合夥協議可用作向訂約各方作出分派之現金，即CAA-GBG營運產生之現金總額減支出及負債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公平市值」	指	CAA-GBG的公平市值，該公平市值乃由獨立會計或投資銀行公司於期權獲行使時釐定
「利標品牌管理業務」	指	由本集團營運之品牌管理業務，包括涵蓋多種消費者產品及服務的全方位品牌延伸平台
「利標服務協議」	指	將由GBG英國及CAA-GBG於生效日期訂立的利標服務協議
「GBG英國」	指	GB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利益」	指	於CAA-GBG之擁有人權益，包括(其中包括)合夥協議項下所允許之訂約方應佔之CAA-GBG損益、訂約方收取分派之權利及訂約方之投票權或參與CAA-GBG管理之權利，而股東利益之持有人則稱為「股東」
「Wolfman先生」	指	Perry Wolfman先生
「合夥協議」	指	由CAA-GBG、GBG英國、CAA、CAA母公司及Wolfman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有限責任合夥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訂約方」及「訂約各方」	指	CAA-GBG、GBG英國、CAA、CAA母公司及Wolfman先生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認沽／認購期權協議」	指	將由(其中包括)GBG英國、CAA及Wolfman先生於生效日期訂立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
「該等服務協議」	指	利標服務協議及CAA服務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英國」	指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美元換算為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主席
馮國綸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

網址：www.globalbrands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gbg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2名執行董事Bruce Philip Rockowitz (行政總裁兼副主席)及范明禮(總裁兼營運總監)及6名獨立非執行董事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李效良、盛智文、王允默及Ann Marie Scichili。